造林绿化补贴申领事项一次性告知单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 、各年度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等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在宜林荒山荒地、沙荒地、迹地进行人工造林和更新，面积不小于1亩；

2.造林主体（个人、村、组）完成当年造林任务。申请对象符合造林绿化补贴标准的农户，申请标准以造林绿化项目补贴标准为准。

三、申请要件

1.合同（一式1份）；

2.申请书（写明：荒山权属（附权属证明）、施工地点、面积、造林树种、苗木类别、造林密度等）（一式1份）；

3.验收报告（一式1份）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0315-8890557